

希伯來書第十一講

新約信徒的生活更超越

引言：希伯來書從第1章到第10章所講的，都是注重救恩真理方面的辨證，作者用許多歷史的人物和事物來比較，以證明基督是比舊約的一切先知，一切首領，一切祭司和眾天使更超越，更完全的救贖主；並證明祂用自己的血所立的新約之功效，遠勝過舊約律法之約的功效。作者既然高舉了基督和祂完全的救恩，就從第11章到第13章，也就是本書的第三大段，講論到那些在新約恩典下蒙救贖的信徒應有的新生活。這新生活是以信心，盼望，與愛心為主要的基礎的。

信心的見證

引言：本書第11章是聖經中極偉大的章節之一；因為基督教最重要的教義，乃是“因信得生”，或“因信稱義”（[哈 2:4](#)；[加 3:11](#)；[羅 3:30](#)；[加 3:8, 24](#)）。而這一章經文就是聖經裏，最奇偉的“信心章”。

作者在第10章最後一節既然講明“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”，就在第11章開始說明信心的意義和功效，並列舉舊約許多信心英雄的事跡，證明自古以來在神面前，信心是得勝與成功不可少的條件。目的在於勸勉信徒應當效法這些信心英雄的榜樣。在各種境遇和患難中，仍應信賴神的應許，堅定不移。

信心的解釋（來 11:1-3）

- (壹) “信”字在新約中就用了150次，可是只有一個地方，告訴我們信的定義是甚麼，那就是來 11:1 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”。在希臘文裏面，“實底”這一個詞不只說到一種情形，並且還有一個動作，所以一個比較合適的翻譯應該翻成“實化”，換句話說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化”。我們怎樣將一些事或東西實化呢？比如說，藉著我們的視覺，我們就能知道在我們面前有一張桌子。桌子是一個實體，一個東西；實化就是我們有某種力量，或本能，使那個實體對於我們成為真實。如果我們是一個盲人，我們就不能知道桌子的存在。相同的，還有一些東西，需要我們去聽，若沒有耳朵，我們就與聲音不發生關係。所以我們的五官，就是把許多客觀的東西，成為主觀的東西。沒有了五官，就叫外面許多東西，永遠在外面，不會到我們裏面來。
- (貳) 聖經中告訴了我們許多的事情，這些事情本來與我們是不發生關係的，它只存在在我們外面的世界中，我們叫這些事作屬靈的事。現在我們怎麼能把這些屬靈的事實化到我們裏面來呢？這就是信的功能。換句話說，信是對一切屬靈的事，實化到我們裏面的器官；缺乏了信，就像缺乏視力一樣，一切屬靈的事，就像是不存在一樣，所以聖經說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化。
- (參) 神已經把我們包括在基督裏，和祂一同死了（參羅 6:3-11）。我們的罪，都由基督擔當了。基督死而復活，今天是在天上真帳幕裏作大祭司。這些事我們能用我們的五官來實化麼？五官在這些事上是不起作用的。在這些事上，眼睛像瞎子一樣，耳朵像聾子一樣，鼻子像沒有臭覺的一樣，舌頭像沒有味覺的一樣，一切的觸摸也都像麻木無感的一樣。我們若只憑我們的五官，我們只能說，神是沒有的，基督的事是憑空的，世界上並沒有赦罪，沒有救贖，沒有新生命，世界上並沒有一件事叫作屬靈的事。
- (肆) 信不只相信事情是發生了，信也就是接受。神說基督流血是為了擔當我們的罪，我們信，這個赦罪就接受到我們裏面了。我們雖然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發生的，但是，我們卻知道，如果我們信神的話，我們的罪就必得赦。這就是信的功用。

- (伍) 作者要這樣地闡明信心的意義和功效，為使那些向來在猶太教之下，憑眼見，看神蹟，守禮儀的希伯來信徒，明瞭信心的涵義和價值，因為他們現在既已經在新約的恩典之下，就不可再像在律法之下的人那樣，凡事憑感覺，憑眼見(參林前 1:22; 林後 5:7)，乃應以"憑著信心"(林後 5:7)為行事的原則。
- (陸) 舊約歷史中所有在神家立大功的人，也都是信心的大偉人(請看下面的討論)；他們在信神的應許的事上，已經得了神為他們所作的美好見證，也就是留下美好的名聲。
- (柒) 信心不但使我們對於將來之事(即所望之事)，成為已經得著一樣確實，也使我们對於遠古的歷史中所已成而不能見的事，能有所知道，領悟。例如因著信，我們知道也確信諸世界是藉著神權能的話造成的(參來 11:3)，就像詩人所說的"祂說有，就有，命立，就立"(詩 33:9，又參創世記第 1 章，在神的創造過程中，都是"神說...，事就...")。神的話就是能量，而能量是看不見的，所以作者在此說那些可見的宇宙萬物，都是由那不能用肉眼可見的能量(即神的話)所造出來的。物理學家愛因斯坦曾推論物質與能量是相等的，而這推論業已被實驗所證實。近代的物理與天文學家也相信，宇宙的起頭，是由於一個所謂能量"大爆炸"(Big Bang)開始的！

信心的表現(來 11:4-16)：作者在說明了信心的意義和功效之後，就開始列舉許多信心偉人之事跡。這些信心偉人因有這種信心的表顯，所以他們的事跡以及他們所經過的痛苦，都為神所喜悅；神也認為這些事跡是配得記錄在聖經裏。他們因信，所以被稱為是神的見證人(參來 12:1)，神也為他們作見證(參來 11:2, 4, 5)。他們至今仍然繼續為神作見證，因為他們的見證，比他們本身存留更久；藉著他們見證的記錄，他們的信心，在他們死後仍然在說話(參來 11:4)。這種信心的表顯，實是千古不可磨滅的記實，足以鼓勵後人，並為後人的榜樣。

(壹) **信心的事奉-亞伯的信心**(來 11:4)

- (甲) 人類自從亞當犯罪以後，就必須藉著獻祭與神交通，或向神敬拜。這樣的獻祭，乃是說明人與神之間，已經有了罪的阻隔，使人不能直接敬拜神，與神交通，所以必須藉著一個祭，贖去人所犯的罪，溝通神和人之間的阻隔。
- (乙) 亞伯的事記載在創 4:2-11。亞伯的祭所以勝過該隱的祭，因亞伯是憑著信心獻。他所行的是照他所認識的真理，就是關於神的真理。他的信心，藉著他所獻的表明出來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他因著信，所以仍舊說話(藉著聖經的記錄)，向人見證得神悅納的路。

(貳) **信心的見證-以諾的信心**(來 11:5-6)

- (甲) 以諾是亞當第七代的子孫(參猶 14)，他的事記載在創 5:19-24。以諾生平兩個最大特點就是：因信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也是第一位未嘗死味而被接到神那裏的人(其他另一位是以利亞，參王下 2:1-11)。
- (乙) 以諾見證信徒心裏活潑的信心，可得神的喜悅，使他免死，且豐富的享受神的同在與榮耀。如此的見證足以證實來 11:6 所說，"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"，因人若不信神的存在，相信一切完全奉獻自己給神的人，必得神的報答，他怎能與一位看不見的神來往，並盼望及等候大半在今生以後纔實現的好處呢？
- (丙) 以諾是處在良心時代之末，洪水滅世之前被接去，正可預表在恩典時代之末，大災難之前(即啓示錄所說的七印，七號，與七碗的大災難)，基督第二次再來時，信徒將要"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"(帖前 4:17)。

(參) **信心的事工-挪亞的信心**(來 11:7)

- (甲) 挪亞的事記載在創世記第 6 到第 9 章。挪亞與神同行，並在神眼前蒙恩；他是個義人，也是個完全人。他既因信蒙神的喜悅，也就因信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因為只有用信心的眼睛，才能看見那些"未見的事"。

- (乙) 雖然挪亞不是只為他自己一家而造這巨大的方舟，乃是為尊從神的吩咐而造的，但這方舟卻成為特為拯救挪亞一家人而預備的。可見凡誠心尊從神旨意的人，他們為敬愛神所捨棄的，都會在暗中為他們自己積存在天上，成為他們在永世中無窮的享用和榮耀。
- (丙) 挪亞並非故意造一隻方舟來定當時代之人的罪；挪亞乃是因信神和敬畏神，要尊從神的旨意，才建造方舟。但因他這樣做，卻顯出當時代之人的不信，不敬虔，不順從的罪來。
- (丁) 挪亞所得的義，和使徒所承受，所傳講，而也要別人承受的義，都一樣的是“從信而來的義”(參羅 4:13; 腓 3:9)。
- (肆) **信心的行程與忍耐-亞伯拉罕的信心**(來 11:8-10): 亞伯拉罕是以色列的祖宗，又是信心之父，是希伯來信徒所最敬重的，所以作者在第 11 章論到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就用了許多經節。作者首先講論到亞伯拉罕的蒙召，然後談到他等候的信心。
- (甲) 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吾珥，要他到神所應許他的地方。雖然當時他還不清楚他所要到的迦南地是怎樣的地方，或怎樣去法，但因著信，他已確實知道，背向他的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而面向神的應許地，朝著這方向前進，總是對的。若已朝著神的應許地這個方向走，雖然“還不知往那裏去”(來 11:8)，卻可以放心地前進，把自己信託在信實的神的手中。
- (乙) 當亞伯拉罕到了神的應許地迦南的時候，並未馬上得著迦南地為業；所以他就因著信，在這已經是他自己的地上“作客”，好像在“異地居住”一樣。他這樣地在應許地作客，表明他相信神的應許是實在的，雖然他現在只不過在這地上作客而已，但他還是寧願在這“異地”作客，而不願住在故鄉，加勒底的吾珥，因他信這塊地神已經給他，要住在這塊地上作客，等候神的應許實現。
- (伍) **信心的順從-撒拉的信心**(來 11:11-12): 撒拉的經歷更是信心勝利特殊的標本，不但因撒拉一生沒有生育過(參創 11:30)，更奇妙的是她已過了生育的年齡；神的應許還能成什麼？照人的看法，這一切都是與此希望相反的。但她的信心，總是安息在神的應許和神的信實上。神的信實必不叫祂的應許落空(參羅 4:20-21)。結果因她的順服，雖然仿佛已死的人，卻仍能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。
- (陸) **信心的盼望**(來 11:13-16)
- (甲) 作者告訴我們古代聖徒如何因信，實驗了神的應許。這些聖徒先“從遠處望見”(來 11:13)，即藉信心讓他們望見看不見的事物；繼而“歡喜迎接”(來 11:13)一切神所應許的，如同自己已經得著了一樣；後來就接受。舊約信徒並“沒有得著所應許的”(來 11:13)，雖然有的應許果然在他們身上應驗了，如以撒的誕生，但是他們並未看見一切應許的完全實現。因此他們望見，歡迎，接受；這是信心的三個重要步驟。
- (乙) 主耶穌曾告訴我們說，“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”(可 11:24)。英文 NIV 是這樣翻譯“Therefore I tell you, whatever you ask for in prayer, believe that you have received it, and it will be yours”。也就是說，相信我們已經得著了。主耶穌在這裏很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信心乃是我們信是已經得著的。信心不是信我們會得著，不是信我們將得著，不是信我們要得著，不是信我們能得著。這些“會”，“將”，“要”，“能”都不是信心。乃是信已經得著了，那纔是聖經裏的信心，也是古代信心偉人的信心。
- (丙) 信心有管理人生命的能力，信心能叫人甘心離開自己的家，為要承受神的應許。古代信心偉人雖然在異鄉漂流，然而信心保守了他們，叫他們的心雖想家，卻仍願意寄居於外。他們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，他們並不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信心叫他們在地上作客旅，作寄居的，以蒙神祝福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

信心的決定(來 11:17-31): 我們對於未來的工作, 不管作任何決定或有什麼行動, 應憑著信心, 將我們的計劃, 放在神的旨意裏。

(壹) **信心的試驗- 亞伯拉罕**(來 11:17-19)

- (甲) 神要求亞伯拉罕將他的兒子以撒獻上, 這件事聖經特別記明是要試驗亞伯拉罕的(參創 22:1)。為什麼說是信心的試驗呢? 因為以撒若被獻上, 不但亞伯拉罕喪失了他從撒拉所生獨一的愛子, 更要緊的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, 說他的子孫將像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那麼多(參創 22:17), 將全部被破壞。亞伯拉罕的信心, 認為神絕對不會反背自己; 神必定會解決這個問題。
- (乙) 亞伯拉罕之所以能夠勝過這麼大的試驗, 是因為他信神是全能的神, 神能使人從死裏復活。在以撒誕生事上, 他認識了神是賜生命的神, 因為他和撒拉彷彿已死的人, 神還能叫他們生了兒子。他認識並信賴他的神, 知道神是那叫死人復活, 使無變為有的神。
- (丙) 藉著亞伯拉罕這次信心的大試驗, 讓我們能體會到約 3:16 所說的, 神怎樣因愛世人, 而願意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, 同時也讓我們看見那贖罪羔羊的需要(參創 22:13-14)。

(貳) **信心的祝福- 以撒, 雅各**(來 11:20-21)

- (甲) 以撒的祝福: 以撒藉他為子孫希望將來的福, 表顯他的信心; 同時亦顯在他先為雅各祝福, 然後為大兒子以掃祝福。他承認這是神的主意與安排, 雖然與他自己的意思違背, 他也甘心順從(參創 27:33)。
- (乙) 雅各的祝福: 雅各在他臨終前為約瑟兩個兒子的祝福, 也與他的父親以撒為他祝福的信心一樣。按創世記第 48 章, 雅各立兩個孫子瑪拿西, 以法蓮為他自己的兒子, 與約瑟的兄弟們同分產業, 又照聖靈的感動立以法蓮(次孫子)在瑪拿西之上。他這樣按立, 等於把雙倍的產業賜給約瑟支派。他這樣做都是證明他相信神把迦南地業賜給他後裔, 所以才這樣憑信預先把產業賜給子孫。

(參) **信心的遺命- 約瑟**(來 11:22): 約瑟也和他的列祖有一樣的信心, 他相信以色列族必重返迦南; 所以在他臨終時留下遺命, 要求在以色列人將來出埃及時, 要把他的骸骨帶回迦南地(參創 50:25)。後來以色列人出埃及時, 摩西照著他的遺命, 把他的骸骨帶了出來(參出 13:19, 又參書 24:32)。所以他這樣留下遺命, 不但表現他和以撒雅各等有同樣的信心, 並且證明他的信心是十分正確的, 因為他相信神的應許是十分真確, 能照著祂所應許的兌現的。

(肆) **信心的勇敢- 摩西的父母**(來 11:23): 摩西的父母, 必定從摩西的身上, 見到摩西後來有大可為之處, 令他們相信神的旨意是要保全他, 並重用他, 不是要任憑法老殺他, 雖然法老的命令是這樣的恐嚇他們。他們相信神必奇妙的保護, 所以決定把他藏了三個月(參出 2:1-2)。

(伍) **信心的選擇- 摩西, 以色列人, 妓女喇合**(來 11:24-31)

(甲) 摩西

- (1) 在信心的選擇上, 摩西是最大的模範。在他面前的, 一方面是肉體的情慾- 暫時罪中之樂; 眼目的情慾- 埃及的財寶; 今生的驕傲- 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另一方面是受苦害, 受凌辱。摩西之能作智慧的選擇, 是因他以為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, 就得神作他的產業與保障。他願意為基督受凌辱, 因為基督的能力, 將他的心高舉起來, 叫他從遠處望見將來的賞賜。
- (2) 當摩西殺死了一個埃及人之後, 便逃到米甸去(參出 2:15)。當時他雖有屬於天然的懼怕, 但他的心裏, 卻絲毫沒有疑惑神。他總知道有神, 並深信神為著以色列人和他自己所定的旨意, 必不讓法老敵對的行為得勝。
- (3) 第一次守逾越節的經過(參出 12:1-28), 是以色列人歷史中, 最大的一件事。神藉摩西所行的十災, 殺長子是最利害, 也是最後的一次災禍。以色列人因照著摩西的吩咐, 守逾越節, 殺羊羔, 行灑血之禮, 長子就得免被殺, 結果使埃及全國的人都震驚, 法老便不敢再留難以色列人, 讓他們離開埃及。所以殺長子與守逾越節, 一方面是神對埃及人施行刑罰, 另一方面是以色列人對神有信心接受神的拯救。但在這一件事上, 最重要的是摩西本人的信心;

若他自己不深信，神會藉這逾越節的方法拯救以色列人，就無法使全以色列人守逾越節，其結果是不堪設想的。

- (乙) 以色列人：以色列人從出埃及到進迦南的路程中，有兩件大事是值得他們紀念的，就是過紅海（參出 14:1-31）與圍繞耶利哥城（參書 4:1-21）。過紅海是在被敵人追擊，在危急絕望之中，因神的拯救變為大勝利；而圍繞耶利哥城是向敵人進攻，開始支取神的應許，進佔迦南的第一個大勝利。這兩次大勝利，都是以以色列人用信心，選擇依靠神而得的。
- (丙) 妓女喇合：關於喇合與她接待兩位約書亞所派的探子的事，記載在書 2:1-24, 6:15-25。喇合因信心相信神要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，所以選擇接待那兩位探子，而不願與不順從神的人一同滅亡。雅各書（參雅 2:25）說喇合接待探子，是因行為稱義，乃是注重她信心所表現之行為方面，因真信心是必須有行為的。

信心的各種功效（來 11:32-38）

(壹) 成功的力量（來 11:32-35）

- (甲) 作者論到以色列人第一段的歷史時，只談到進入迦南地並攻取耶利哥城為止。如果再一一細說，時候就不夠了；所以他就從士師，列王，和先知中，提到幾個重要的名字，以後總結的證明，信心如何叫人忍受苦難。作者的目的是要叫希伯來的信徒們看見這些舊約信心偉人的成功，全在乎他們的信心。舊約歷史，一方面記載神如何為信靠祂的人成全大事，另一方面證明神如何引領祂的子民，又祂與他們同在的憑據，就是祂將信心賜給他們。
- (乙) 論到信心能成全大事，作者提到三種不同的事蹟，每種又包括三件要事。第一，他提到信心英雄的成功：他們“制服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”（來 11:33）。第二，他提到個人的得勝：他們有人“堵了獅子的口”（出 11:33；又參但 6:16-23），有人“滅了烈火的猛勢”（來 11:34；又參但 3:19-27），又有人“脫了刀劍的鋒刃”（來 11:34）。第三，他提到個人因信所得的力量：“軟弱變為剛強，爭戰顯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軍”（來 11:34），最後又加上一件奇事：“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”（來 11:35；又參王上 17:17-24；王下 4:8-36）。

(貳) 忍耐力（來 11:35-38）

- (甲) 信心有雙重的勝利。第一，信心得勝仇敵或困難，將它們消滅。第二，如果困難不能即刻除掉，信心便給我們忍受的能力。信心的勝利，不但在那些經過試煉，而已得釋放的人身上顯明出來，也照樣在那些試煉中，而未得釋放的人身上顯明出來。作者列舉那些因信而成功得賞賜的人之後，又再提到一些在苦難試煉中的人，雖未得釋放，卻能因信忍受一切痛苦。他們以為現在所受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所要得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凡能忍受暫時的試煉的人，與那些已得勝試煉的人，同樣顯明信心的勝利，在試煉中而有得勝的精神，是最大的成功。
- (乙) 神已將因信受苦之人，作我們的模範，使我們學習如何因信忍受試煉。他們能用信心得勝非常的苦難，豈不堅固我們的信心，叫我們得勝日常的試煉麼？就是叫我們在日常生活所遭遇的一切苦難中，來跟隨先聖的腳蹤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惟有因信，我們才能因神的榮耀並自己的益處，來忍受一切苦難。
- (丙) 保羅要信徒“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”（羅 5:3-5）。

結語（來 11:39-40）

- (壹) 本章中這些信心英雄，他們為信神的應許，已經作了美好的見證，為信神的應許，付了大代價，表現各種的忍耐，勇敢，捨己的行事，但他們都是存著信心死去，並未得著所應許的，即神所應許他們的救贖主。這樣，這些信心英雄們，既能在終身未見神的應許實現的情形下，仍因堅持所信而表

現了各種勇敢的行事，則何況現今我們已經看見救贖主的來臨，受死，復活，升天，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豈不更當用堅定的信心，等候祂的第二次再臨麼？

- (貳) 基督完全的救恩所包括的，尚不止於祂的降生，受死，復活，升天，也包括祂的榮耀再來，我們身體復活，與祂永遠同在。所以這"更美的事"對我們有兩方面的意思；一方面是向後看，是神所已經應驗的應許，是比較在舊約尚未應驗時更美的；另一方面也是向前看，等候應驗這"更美的事"之其餘部份，就是身體復活和主榮耀降臨，這是比現在所已經應驗的更美的。
- (參) 基督的救恩，不是只為某一個時代或某一部份的人，如果撇下某一部份應該得救的人而未拯救，就不完全。神所賜這救贖的恩典，若所有應當有分這恩典的人，還沒有都得著，就不完滿。